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9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产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1 年 9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 2021 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不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发行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上限进行测算，发行股份 65,073,384 股，募集资金总额 91,579.00 万元(该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规模为准)。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61.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01.84 万元。

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 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前述假设，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 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E)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1,691.13	21,691.13	28,198.47
假设一：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61.49	12,717.64	12,717.6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01.84	12,212.02	12,21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5,209.17	107,926.81	199,505.81
每股净资产(元)	4.39	4.98	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0.5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6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12.52	10.2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2.02	9.81
假设二：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61.49	13,873.79	13,873.7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01.84	13,322.21	13,32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5,209.17	109,082.96	200,661.96
每股净资产(元)	4.39	5.03	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4	0.5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1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13.58	11.1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3.04	10.6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以"扎根于机房环境领域，服务于数据信息行业"为使命，在巩固优势产品的同时，公司积极向产业链延伸，开拓市场空间。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向数据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节能、控温设备以及相关节能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精密空调、冷水机组及机房环境一体化产品等。"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通过自建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及运维服务等 IDC 基础服务，系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下游产业。

公司长期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通过研发机构的设置、研发制度的建立和流程的控制，充分调动业务各环节上下内外部各要素，形成了一整套全方位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机制，形成了一个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在数据机房精密环境领域具有十余年的研发制造经验，逐步具备了提供以精密空调为核心的机房环境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基础。公司依靠多年的研发投入、良好的产品质量管控、长期的市场开拓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使得公司品牌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与信赖，在数据信息服务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市场优势。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加快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进一步加强现有业务和募投项目业务的市场开拓，同时通过改善客户行业结构，降低客户行业集中的周期性风险，提升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依托在机房环境控制行业积累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以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契机，力争打造成产品优良、品质可靠、节能高效、环保绿色的数据信息行业一体化服务商，全面提升公司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岗位职责、考核激励、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营造和谐的用人环境，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及在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综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将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9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集人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因此，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99,4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91,579.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予以公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予以公告。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同时，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中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9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集人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情况紧急，需要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因此，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99,4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91,579.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予以公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予以公告。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同时，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9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695,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7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副董事长罗威德先生、董事潘乐陶先生、董事杜明伟先生、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独立董事戴建军先生、独立董事包文兵先生均因新冠防控不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监事陈海明先生、监事李洁志女士均因新冠防控不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69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戴文东、郑华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9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99,4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91,579.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现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06,880.00	99,400.00
合计		106,880.00	99,4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57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06,880.00	91,579.00
合计		106,880.00	91,579.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9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改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情况；2、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三、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修订了相关风险表述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2、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测算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4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已经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5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14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5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有效)。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 号)。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已经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 A 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能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6 个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5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7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21/8/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周二，上午 9:30-11:00，下午 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5 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1)。

4.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 E 座 15 层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编：100005

3.会议登记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5 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编：100005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3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订造六艘 14092TEU 箱位及四艘 16180TEU 箱位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内容详见另行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21/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8:30 – 9:3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订造六艘 14092TEU 箱位及四艘 16180TEU 箱位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1-04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额：10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08,195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8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21 年 8 月 3 日，香溢担保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向香溢担保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该额度用于非融资类分离式保函。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

同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61.05%，注册资本：34,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0,954.07 万元，净资产 52,342.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13%。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80.51 万元，净利润 1,121.62 万元。(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184.19 万元，净资产 53,141.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54%。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92.39 万元，净利润 799.39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工程履约担保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香溢担保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授信人：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信人：香溢担保

(一) 主合同：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香溢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三) 保证方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香溢担保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香溢担保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一)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1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 2021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 60 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1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 2021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 40 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计划总额度内调剂使用，且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8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91,962.62 万元(与部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已到，在有效期内发生的尚未结束的余额公司仍需承担担保责任，故本次实际使用余额大于担保的发生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08,195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56,316.25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48,278.8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08,015.47 万元的 167.43%，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